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2-04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黄生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

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林永春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附件：简历

林永春，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专业。1994年7月至1996年5月，在南宁汽配总厂从事会计工作；1996年5月至2004年9月，在南宁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曾任该公司财务副经理；200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兼任公司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PT. BALING TECHNOLOGY INDONESIA 及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永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7%；其参与了公司第一期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占第一期、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4.17%和 10.70%。林永春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永春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